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 所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产学(研)合作单位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主体是企业的,应满足以下条件:
- 1.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,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,取得一定创新成果,重点支持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。
- 2.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,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,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(含全资子公司人员),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
 - 3.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 - (二)申报主体是高校、科研院所的,应满足以下条件:
- 1.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,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或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等载体的优先,已建立产学(研)合作机制,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 - 2.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

- 3.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,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,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
 - 4.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(一)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

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,完善组织架构,加大经费投入,明确合作单位、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,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。贯彻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(ISO56005)》或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等标准,建立健全产学(研)服深度合作、重大事项协商决策、项目管理、知识产权独立财务核算等制度,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、专利管理、技术研发、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。

(二)开展信息检索分析与专利挖掘

建立专利信息化管理机制,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,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,识别技术研发方向,掌握技术热点与空白点。开展专利挖掘,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导,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

(三)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

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后,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,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,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。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,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、驳回、撤回、终止,建立专利流程档案。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,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

请文件,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。

(四)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

企业应采用自行实施、许可实施等方式将专利技术投入生产,围绕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组合,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认定工作。发挥专利金融属性,通过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方式,降低专利实施成本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应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,鼓励采取产学(研)合作的模式,在研发前即明确运用意向并及时落地实施,鼓励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,推动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,加快专利转化实施。建立专利风险"事前防范—事中应对—事后优化"管理机制,提升专利风险防范化解能力,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,积极应对专利纠纷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五)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引领效应

通过媒体宣传、经验交流、成果推介等方式,总结宣传高价值培育的做法和经验,为产业相关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。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,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,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,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。

(六)绩效目标

1.实施期内,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,形成一批权利稳定、布局合理、保护有力、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,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10件,或者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,或者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拥

有量同比提升10%。

- 2.建立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/专利分析布局报告。
- 3.企业相关专利实施运用率(包括自行实施、许可他人实施、转让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,下同)不低于80%; 高校、科研院所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20%。
- 4.项目实施期内,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申报立项

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,通过"浙江知识产权在线" 报送。省局组织立项、下达任务书等工作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、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,主要评价培育项目运行情况、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,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、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、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应当限期整改,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,按撤销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省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。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 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,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、立项、 实施、验收、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,申报主体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的,按有关规定处理。